



红河学院  
HONGHE UNIVERSITY

# 教育评估中心

红院评发〔2022〕10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 夏季学期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动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1〕19号）精神，依据《红河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指导意见（试行）》（红院行发〔2022〕13号），学校将从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开始，用两年时间，完成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的分等定级工作。现对2021-2022学年春季、夏季学期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组织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参与分等定级课程的确定

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和夏季学期开出的课程，在任课教师提出参评申请的基础上，由开课学院结合本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的工作规划统筹安排，报课程中心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学院在制定规划时，应考虑均衡工作任务，并在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能按时完成所有课程的分等定级。

工作规划及初评组织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

2. 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做到一师一课一评定。多位老师开出同一门课程课的，每位教师均须独立参与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一位教师同一门课程开出多个教学班的，可将多个教学班合并为一门课程参与课程质量分等定级；一个教学班，有多位任课教师共同授课的，由相关任课教师共同组成教学团队参与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并推选一位任课教师具体负责参评组织工作（工学院通识选修课中多人轮动的“讲座式”课程，参照此条实施课程质量分等定级）。

3. 实习实践类课程、毕业设计（论文）类课程本学期由课程中心指定试点课程，从2022-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开展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

结果运用：未参与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的课程，暂不能享受《红河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指导意见（试行）》中的激励政策。从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开始，所开设的课程未完成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的教师将不得开出相应课程。从该学期开始，开新课和新开课的老师须及时参与课程质量分等定级，才能在下一轮选课时开设相应的课程。

## 二、工作程序

### （一）工作准备

1. 第八教学周，各学院组织教师参加课程中心组织的课程质量分等定级政策宣讲。

2. 第九至第十教学周，各学院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

本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

3. 4月29日（第十教学周周五）前，学院成立各由学院领导牵头的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报课程中心备案。同时确定拟参与本次分等定级的课程，将“附件2：2021-2022-2/3学期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参评课程信息表”一并报送。

4. 5月13日（第十二教学周周五）前，课程中心根据各学院工作计划，结合学校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实际，统筹确定参与此次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的正式名单。

5. 6月17日（第十七教学周周五）前，将增补的夏季学期课程中，需参与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的课程报送课程中心。

6. 6月24日（第十八教学周周五）前，课程中心公布增补的夏季学期中参与此次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的正式名单。

7. 6月20日-6月26日（第十八教学周），组织教师参加课程质量等级评定材料准备工作培训。

## （二）初步认定

1. 5月16日至5月20日（第十三教学周），各学院收集申请参与课程质量等级认定教师的相关材料。

2. 5月23日至5月27日（第十四教学周），学院根据《课程质量等级认定对照表》完成材料审核，公示学院初步认定结果。

3. 6月2日（第十五教学周周四）前，把认定结果（附

件3：课程质量等级认定初审结果表）报课程中心。

4. 6月24日（第十八教学周周五）前，课程中心完成认定工作，公布学校初步认定结果。

### （三）学院初评

#### 1. 教师自评

暑假期间，教师开展自评，准备支撑材料。试点结果为“有条件通过”的课程，须对照《红河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指导意见（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结合评定专家意见完成整改。

#### 2. 学院初评

秋季学期第一教学周，各学院根据“红河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定指标”，完成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初评（推荐参评B级以上的课程，不超过本学院参评课程总数的20%，通过学校初步认定的课程不受比例限制），在公示结果的同时，上报“附件4：学院推荐参评B级以上课程信息表”及“附件5：课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上报表”至课程中心；对通过学校初步认定的课程，学院需审核相关教师的课程评定材料是否达到相应等级的建设标准，上报“附件6：质量等级认定课程评定材料初核结果表”至课程中心；对试点结果为“有条件通过”的课程，学院需审核相关教师的课程评定材料是否达到相应等级的建设标准，上报“附件7：试点课程评定材料初核结果表”至课程中心。

### （四）学校评定

#### 1. 抽检复核

秋季学期第二至四教学周,学校对学院初评结果为C级、D级的课程进行抽检,组织校内专家对学院推荐的B级及以上课程进行复核。

## 2. 评定等级

秋季学期第五教学周,学校将复核通过的课程提交给校内外专家进行B级和A级评定。

## 3. 复核、公示

秋季学期第六教学周,课程中心对校内外专家评定结果进行复核;

秋季学期第七教学周,对课程评定初步结果进行公示。

## 4. 审定

秋季学期第八教学周,复核结果提交课程管理专家委员会审定。

## 5. 公布最终结果

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最终评定结果。

## (五) 工作总结

各学院及时组织教师认真总结课程建设与改革经验,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组总结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组织经验,于秋季学期第八教学周上报“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报告”。课程中心撰写本次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的工作总结,向学校汇报工作情况。

## 三、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高度重视,根据要求,认真编制工作规划,并

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各环节要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完成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

2. 参与此次分等定级的相关教师要积极配合，对照《红河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手册（试行）》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积极准备，按时提交评定材料。

3. 跨学院开设的课程、职能部门教师任课的课程，开课学院应及时告知任课教师本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的相关要求。相关任课教师要主动配合开课学院，按时按质提交相关材料。

4. 为高效组织完成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课程中心组建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QQ群，群号：177273599。请各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负责工作信息的传达通报工作。

5. 需报送的相关工作表格，纸质版由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课程中心王晟宇老师，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王晟宇电话：13987322943，邮箱：3836115@qq.com。

未尽事宜，由开课学院与课程中心协商解决。

附件 1：红河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手册（试行）

附件 2：2021-2022-2、3 学期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参评课

程信息表

附件3：认定结果报送表

附件4：学院推荐参评B级以上课程信息表

附件5：课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上报表

附件6：质量等级认定课程评定材料初核结果表

附件7：试点课程评定材料初核结果表

附件8：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报告（模板）



红河学院课程中心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2：2021-2022-2、3 学期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参评课程信息表

2021-2022-2、3 学期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参评课程信息表

填报学院：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课程团队	选课程号	课程类型（通识课、大类基础类、专业类、实验类、实习实践类、毕业设计类）	开课学院	授课学院	授课学生数

附件3：课程质量等级认定初审结果表

课程质量等级认定初审结果表

填报学院：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认定等级	认定条件	选课程号	课程类型	初审结果

附件4：学院推荐参评B级以上课程信息表

学院推荐参评B级以上课程信息表

填报学院：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课程团队	选课程号	课程类型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附件5：课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上报表

课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上报表

填报学院：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课程团队	选课程号	课程类型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附件6：质量等级认定课程评定材料初核结果表

质量等级认定课程评定材料初核结果表

填报学院：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认定等级	认定条件	选课程号	课程类型	材料初核结果

附件7：试点课程评定材料初核结果表

试点课程评定材料初核结果表

序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课程类型	试点结果	核查结果	未通过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8：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报告（模板）

### 课程质量分等定级试点工作报告（模板）

XXXX 学院课程质量分等定级工作情况

#### 一、工作情况

1. 组织情况（如何组织实施，参与认定、评定的课程基本情况）

.....

2. 分等定级情况（分等定级结果）

.....

3. 工作经验及成绩

.....

#### 二、存在的问题

1.....

2.....

3.....。

#### 三、改进意见

1.....

2.....

3.....。

XXXX 学院

XXXX 年 X 月 X 日